

第65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注意事項

相關事項及表件請至本校網頁[第65屆第三區科展專區](#)查詢下載，並請隨時注意網頁公告事項。

項 目	說明											
一、相關規範	(一)請務必詳閱「第65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及遵守附件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以免違規喪失參賽資格。 (二)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參、七、(十一)： 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於報名後，均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進行「作品比對」檢核；若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查處屬實者，後續辦理情形應函知全國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備查。 (三)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肆、九、(九)： 參展作品主題曾經報名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需填寫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如附件四之二)；且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若作者組成不異動，需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四之三)，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其未依規定填報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二、報名資料上傳	請於3月4日(二)17:00前將下列PDF檔電郵至equipment@pshs.ntct.edu.tw 完成報名 1. 作品件數統計表 2. 作品送展清冊WORD檔及PDF檔 3. 便當調查表 4. 用電申請表。 【請確實核對報名資料，逾時不再受理報名及異動】 ※便當費由競賽經費支應，各校無須繳費；若無須用電，用電申請表仍需繳交。											
三、資料繳交	(一)參展全數書面資料請於3月13日(四)前(郵戳為憑)，免備文郵寄至545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6號，國立暨大附中 教務處設備組收，信封請註明「第65屆科展作品資料」。 ●以下資料請掃描成PDF檔，全校資料燒錄於同一片光碟繳交。 <table border="1"> <tr> <td>1. 附件一：作品件數統計表。</td><td rowspan="2">每校一份</td></tr> <tr> <td>2. 附件三：作品送展清冊。</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3. 附件二之一：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td><td rowspan="4">每件一份</td></tr> <tr> <td>4. 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td></tr> <tr> <td>5. 附件四之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td></tr> <tr> <td>6. 附件四之五：授權同意書。</td></tr> </table> 【每一件作品請由第一作者及一位指導老師代表立書。】 <table border="1"> <tr> <td>7. 附件五、六：作品說明書。</td><td rowspan="2">每件一式3份</td></tr> <tr> <td>【內文請符合附件七規範，裝釘成冊】</td></tr> </table>	1. 附件一：作品件數統計表。	每校一份	2. 附件三：作品送展清冊。	3. 附件二之一：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	每件一份	4. 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	5. 附件四之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6. 附件四之五：授權同意書。	7. 附件五、六：作品說明書。	每件一式3份	【內文請符合附件七規範，裝釘成冊】
1. 附件一：作品件數統計表。	每校一份											
2. 附件三：作品送展清冊。												
3. 附件二之一：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	每件一份											
4. 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												
5. 附件四之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6. 附件四之五：授權同意書。												
7. 附件五、六：作品說明書。	每件一式3份											
【內文請符合附件七規範，裝釘成冊】												

	●以下資料符合規範條件才需繳交： 8. 附件九之二~五：若為規範內作品。 9. 附件四之二：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 每件一份 10. 附件四之三：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 【請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 每件一式 3 份
四、布展	●4/16(三)布展日，請繳交附件二之二：布展檢核表，每校一份 (一)請自備拖車搬運；送件時間請儘量避開學校上學、放學時間，避免交通擁塞。 (二)參展作品編號及擺放位置請至本校網頁科展專區查詢。 (三)進入會場後，請依作品編號布置作品說明板(作品說明板由各校自行準備)。 (四)<u>作品說明海報中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指導老師姓名等個資</u>，以維護評審公正性。 (五)作品說明板尺寸或海報規格(如實施計畫附件八)未符合規定者，撤銷參賽資格。 (六)作品說明海報版面及實物之規格，請確實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之規定布置，未通過作品規格審查之作品，不得參展。 (七)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八)有需展示之海報、物品、器材務必於布展日 4/16(三)中午前架設完成，評審當日(除筆電外及研究日誌)不得再攜帶入會場。 (九)請依照指定時間布置，非指定時間不開放布展。
五、作品安全審查	(一)作者應將作品仔細與「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實施計畫附件九)查核，如經判定有不符合部分，請參賽者自行改正。 (二)4/17(四)13:00，安全審查委員對所有參展作品展板及展示物品進行安全審查(參展作者不必在場)，未通過安全審查之作品，約 15:00 由承辦分區科展學校致電參賽學校辦公室通知，應於當日 17:00 前改正完畢，否則不予評審。請承辦人務必留意，保持手機及辦公室電話通訊暢通。 (三)禁止展出事項，請詳閱並確實遵照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
六、評審	(一)4/17(四)評審期間，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應佩戴參加證，並著便服，<u>不得穿著校服及標示有校名、校徽或個人姓名等個資之服裝</u>，並攜帶學生證以利資格核對，違者依規定辦理。 (二)評審當日最後檢視時間，僅限放置筆電及研究日誌，其餘展示物品請於布展日放置完成。筆電及研究日誌請務必自行留意內容<u>不得顯示校名、作者、指導老師姓名等個資</u>，未符合規定，撤銷參賽資格。 (三)評審期間禁止攜帶攝影機及電子通訊器材(手機及相機…等)進入評審會場。 (四)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行評審。